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85

13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国际情况与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主题	3 - 35	3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3 - 4	3
B. 军备限制和裁军	5 - 15	3
C. 恐怖主义和暴力	16- 17	5
D. 发展和国际经济情况	18- 23	6
E. 平等和无歧视	24- 25	7
F. 自决	26	8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29	8
H.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0- 31	9
I. 妇女的权利	32-35	9

目录(续)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 各国政府	1 1
阿根廷	1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2
哥伦比亚	1 4
B. 各专门机构	1 5
国际劳工组织	1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 6
C. 政府间组织	1 8
非洲统一组织	1 8
D. 非政府组织	2 0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2 0

一、导言

1. 大会在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的第12段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报告。大会在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462)，请他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补充并更新他的那件最初报告。

2. 自大会提出最初要求以后，秘书长已提交了一份原始报告和两份进度报告(A/36/511和A/40/677)。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36/133号决议提交的第三份两年期进度报告。它旨在补充以前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并叙述过去两年内在国际情况方面出现的可能对普遍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影响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秘书长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

二、主题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3.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普遍享有人权的一个先决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上一些地区继续出现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引起重大伤亡，和严重无视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

4. 例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研究所）在其最新的年度调查报告中，报道说，1986年共有36场战争和武装冲突，使41个国家的五百多万人介入其中，另有更多的国家提供了物质支持。国际和平研究所估计在这些冲突中，有三百至五百万人死亡。

B. 军备限制和裁军

5. 军备限制和裁军这一领域中的局势，虽然在过去两年中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其发展情况使人抱有较为乐观的期望。虽然军备开支继续增加，但增长率低于过去，而双边和多边两级上的裁军谈判努力大大增加了。

6.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执行其职责的。它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重申，虽然“常规武器在武装冲突中给人类造成的伤亡令人深感关切”，但核武器的存在和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是当今对人类生命权利的最大威胁”。¹

7. 1986年10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雷克雅未克就具有深远意义的裁军措施进行了讨论。尽管当时未达成协议，但那次会谈为在各主要裁军论坛中进行的谈判提供了推动力。在编写本报告时，双方已在原则上就美苏两国在全球撤除中程和短程核导弹达成协议。

8. 1987年9月，美国和苏联达成协议在莫斯科和华盛顿设立由两国自行管理的防备核危险中心。

9. 1986年9月，“在欧洲建立安全和信任措施和裁军会议”在斯德哥尔摩举行，33个欧洲国家和加拿大及美国参加了那个会议。会议就一些建立信任的重大措施达成协议。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削减欧洲发生战争的危险，进一步公开军事事务，及加强东方与西方之间的信任。

10. 又，在1986年12月《拉罗通加条约》生效。该条约在南太平洋地区设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

11. 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一级的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开展工作，除别的外，起草一份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在核查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各方都表示愿意寻找途径以确保该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

12.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范围内，在埃及、瑞典、多哥、意大利、中国

和苏联等国都举办了区域会议，讨论会和专家会。这些会议旨在以客观、翔实和不偏不倚的态度提供资料、进行教育、及唤起公众理解并在世界各地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目标。

13. 遵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号决议，已经分别于1986年在多哥的洛美建立了一个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于1987年1月在秘鲁的利马建立了一个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平、裁军及发展中心。这些中心将有助于协调联合国在区域一级为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4. 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召开了“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参加会议的有150个国家的高层政界代表和来自世界各地的200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A/CONF.130/39)。

15. 《最后文件》强调指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进程，但它们可以通过许多方式互相加强。两者都与安全有关。裁军、发展和安全在概念上构成了一个三角关系。《最后文件》还确认，不发达和发展不足对安全构成了非军事性的威胁；因此，在全球维持低水平、均衡和可以核查的军备和军队，以及加强发展努力，它们所产生的综合作用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稳定和安全的国际制度。

C. 恐怖主义和暴力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恐怖主义行为并未减少，它们所造成的伤亡和痛苦也未减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已明确地谴责了恐怖主义；取缔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议程上的一个紧迫事项。必须进行适当形式的合作，以减少并最终停止恐怖主义行动。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有诸如擅自处决和草率处决、酷刑、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等类的暴力行为。采用这类暴力行为的作法——不管有关人员是谁——是

绝对不可容许的。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以求尽快消除这些行为。

D. 发展和国际经济情况

18. 在各项决议中,大会已宣布,发展是必须确保人人都可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然而,这一期间的国际经济情况使各国政府难以确保人人都享有诸如获得食物、住所和保健服务的权利等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TD/350),其中评估了世界经济局势,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债务、商品、贸易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等问题建议一系列的措施。会议在估价世界经济局势时,认为,自19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局势的特点是:需求和生产增长缓慢,普遍较低的通货膨胀率,许多国家在适应结构改变方面有困难、债务日益增加、实值利率高涨,资金净流入率不足,汇率起伏波动、保护主义高涨并在不断加强,商品价格降至50年来的最低点,出口商品国家遭受贸易条件方面的损失,经济环境普遍不稳,千百万人民仍缺乏过象样生活的基本条件。会议认为,如果国际社会不齐心一致采取行动,那么要寻找有成效的解决办法,纵非完全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

19. 会议达成一项广泛协议,即所有国家有必要执行改善环境的国内和国际政策性措施,以期改善环境,加速实现持续发展。在这方面,会议认为,对主要的市场经济国家来说,必须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来促进稳定、持续、无通货膨胀的增长,并加强现行的对经济政策进行多边监督的机制。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必须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潜力、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提供更多进入市场机会、以及增加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私人资源。最后,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必须调动国内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为外来资金提供适当的环境,和加强它们本身之间的经济合作。

20. 会议认为,应该不断地进行多边经济合作,以利于整个世界的经济。成员

国们承诺要更努力地加强多边合作、增长和国际贸易，及使贸发会议作为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工具发挥更大的效力。

21. 会议的《最后文件》载有关于债务问题的一项协议，这项协议确认，要解决债务问题，就必须在一项合作性的和注重增长的综合战略范围内，采取以发展为基础的路线，但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独特情况。

22. 《最后文件》中说，“合作性债务战略”的目标应是创造一种局势，在这种局势下，为支助结构改革，国内资源和外来资源（除其他办法外，可通过出口收入、新的资金流入和（或）债务重新安排来帮助提供这种资源）必须足以为国家的进口和投资需求提供资金，帮助该国实现持续增长和发挥其发展潜力。

23. 会议的《最后文件》还论到筹措外部资金、国内资源和货币的问题。

E. 平等和无歧视

24. 对国际社会来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已几乎过去了一半。还有许多工作要作，以促进《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四）号决议）中所载的平等和无歧视的原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2106A号决议，附件）是批准国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在过去两年中有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了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两个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继续致力于执行这两项公约所载的条款，和致力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缘或者民族或种族血统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制度。然而，必须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已作出了种种努力，种族隔离制度仍使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践踏。

25. 南非的人权情况恶化了，特别是延长紧急状态，使警察和保安部队有无限的权力进行镇压而几乎不会受到任何起诉，并对国内的和外国的新闻界采取严厉措

施。 不经提出指控或审讯就拘押反对者、甚至拘押儿童的现象普遍存在，折磨和虐待被拘押者的现象也同样普遍。 因与政治抗议活动有关的罪名进行政治审讯的现象增多了，目前有32个人因参予反对种族隔离的抗议活动而被判决有罪，等待执行死刑。

F. 自决

26. 一些国家人民因遭受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侵略而不能行使自决权的情况，继续存在。 在这方面，请参看秘书长的报告(A/42/448)。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经济体系面临许多困难，使许许多多人每日没有足够的食物、饮水、药品、保健服务、衣服或住所。

28. 目前90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到目前为止，49个缔约国提交了有关《公约》第6至9条的初期报告。 44个缔约国提交了有关《公约》第10至12条的初期报告，39个缔约国提交了有关第13至15条的初期报告。

29. 1987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开始工作。 该委员会于1987年3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该届会议审议了8个国家提交的11份报告。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²认识到，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尽管已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在促进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面临一些特殊困难。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之一是，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足。 它们不能控制的一些情况更加剧了这些困难。鉴于这些特殊困难，委员会重申，逐步实施《公约》与每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需要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以及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人民负荷沉重的外债负担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再次表示

深为关切当前国际经济情况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于此，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及一项合理和公平的经济秩序。

H.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0. 为促进普遍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作出的国际努力继续在取得进展。在所述审议期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9/46号决议，附件）已生效，反对酷刑委员会将很快开始工作。至今已有2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31. 目前已有6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38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根据该《公约》行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至今已审议了71个缔约国提交的初期报告和19个缔约国递交的后续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对《公约》的各条款发表了15项一般性意见。此外，它至今还根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出了77项意见。

I. 妇女的权利

32.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和全系统的妇女与发展的中期计划（E/1987/52），各政府间机构正努力在批准关于妇女地位的国际标准方面求取得重要进展、使各国政府和公众了解这些标准、及促进实施这些标准。

33. 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重申了它的职权是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有关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权利的来文，以及有关妇女地位的其他来文。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上都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一些守密的来文，以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露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的一贯作法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这样做法阐明了一些趋势，而根据那些趋势可以来作出各种政策性决

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一届会议上⁴，注意到对在押的妇女施加人身暴力的现象增加了（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29号决议）。

34. 现有93个国家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的约束，遵守《公约》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

35. 根据该《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举行了六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三 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 各国政府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7月23日]

1. 阿根廷共和国宪制当局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批准为此目的拟订的各项国际文书。因此，阿根廷政府在1983年12月10日上任后，努力毫不迟延地批准一些目的在保障和保护充分享有人权的各种国际文书。民主政府在上任不到四年，就批准了下列的文书：

批准：

美洲人权公约（1984年3月1日第23·054号法律通过）；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5月8日第23·179号法律通过）；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5年8月21日第23·221号法律通过）；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6年4月17日第23·3133号法律通过）；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6年7月30日第23·338号法律通过）；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23·379号法律通过）；

2 此外，根据国家行政权力第464/85号命令，设立了难民资格审查委员会；它的主要目的是审议外国人提出的难民申请书。难民资格审查委员会采用了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的标准。应该注意到，自1984年通过第23·160号法律以来，对该《公约》的实行没有施加地理限制。

3 目前，完全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阿根廷共和国接受从世界任何地方来的难民。

4 应该补充说，在国际论坛（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他机构）内，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所遵行的政策系符合它批准的这些国际文书内所规定的原则。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7年9月3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并且严格执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这个领域所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那么就有可能增进在促进和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

2 联合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同明目张胆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斗争，特别是当那种情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这些情况乃是帝国主义政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法西斯主义、侵略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表现和结果。大会第32/130号决议极清楚确认了这一点。

3 第二个活动领域是拟订新的国际协定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并且使那些文书及现有的文书真正是普遍性的。在这方面，加强享有一个安全的未来的权利

也是使未来世世代代免于战祸的一个很重要的步骤。 将一些权利如发展、和平和环境保护等的权利编纂成法规将是肯定有助于人权享受的。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缔约国代表在1986年11月维也纳会议上的提议，即在莫斯科召开一个代表会议，就广泛人权领域——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来审议赫尔辛基进程各缔约国之间整个范围的人道主义合作。 召开这种会议无疑地将有助于加强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促进和发展关于尊重人权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其中包括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6. 不容许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干预他国内政的方法一点，已有所阐明，特别是阐述在1981年12月9日《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中。

7. 联合国在所有上述领域的努力无疑地有助于发展在促进普遍尊重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不妨回顾一下，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赞同社会主义国家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安全综合体系的倡议，该体系的基础之一就是各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

8. 在联合国之内，已经发展各种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代表机构，这些机构已在运作。 它们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这些机构都是依照一些国际协定设立的。

9. 很明显地，在这些情况下，与其去考虑设立任何新的机构、职位或程序，倒不如设法改善这类机构现有体制的工作和提高其效力。

1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支持在人权方面进行公平的国际合作。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遵守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道主义原则的证明是这项原则载于共和国的《宪法》之中。 作为许多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的缔约国，诸如国际人权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并惩罚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许多文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严格遵守它承担的义务，并且按时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关于其履行情况的报告。

11. 在共和国，象在整个国家一样，正在进行大量工作以提高公众生活一切方面的民主化，加强法律性和法治，并且在发展人民的自我管理、扩大开放和严格遵守社会正义的原则的基础上，确实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和合法利益。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15日〕

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它支持国际法律标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对这些文书的遵守和履行是很重要的，以便保障国家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也重申它对代表制民主制度的信心，因为这个制度最能满足人们的企望，在这个制度内，人民在自由和尊重人类尊严的环境里，能够达到政治成熟和社会与经济的进步；还意识到必须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为此，哥伦比亚政府已签订了下列的国际协定：

- (a) 禁止拐卖白种妇女国际公约，1910年5月4日，巴黎；
- (b) 给予妇女政治权利美洲公约，1948年5月2日，波哥大；
- (c) 给予妇女公民权利美洲公约，1948年5月2日，波哥大；
- (d) 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行公约，1948年12月9日，纽约；
-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3月7日，纽约；
- (f)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纽约；
- (g)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4日，纽约；
- (h)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12月14日，纽约；
- (i) 美洲人权公约（圣约瑟条约），1969年11月22日，哥斯达黎加，

圣约瑟；

(j)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7月17日，哥本哈根。

2 必须强调一事，那就是，哥伦比亚始终不断地敦促国际社会更加支持目的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对话。哥伦比亚并重申它坚定地支持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诸如国家主权平等，反对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人民自决，及不干涉他国内政。这些原则，连同巩固国际保护人权制度及其执行机构，构成唯一的可在其上建立一个坚强和有效的和平的基础。

3 当前哥伦比亚政府在国内，同样的，也非常重视促进、遵守、应用和充分实行人权；为此目的，正在同在这个领域活跃的各种政府机构合作，以便执行联合国的迫切建议，即人权知识应该予以广泛传播。

B. 各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30日]

1 如国际劳工组织上一次答复（见A/40/677）所说的，劳工组织的一大部分活动都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

2 象以往一样，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报告处理了属于劳工组织职权范围里的一些具体人权问题，它们包括：

(a) 公约和建议执行事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向国际劳工会议每届会议提出的报告III(4A)和III(4B)）。

(b) 劳工会议的公约和建议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载在国际劳工会议议事录内）；

(c) 理事院的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最初当作理事院文件提供，然后载于劳工组织《正式公报》，B辑）；

(d) 关于在劳工组织《章程》第24条和第26条下分别提出的陈述和指控的报告（提供情形与上段所述相同）。

3. 另须指出，在报告III(4A)的一般性部分里，委员会近年来经常处理与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的执行有关的某些一般性问题；就业政策公约是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下的工作权利有关的一项文书。

4. 委员会并按照在《公约》第18条下作出的安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遵守在劳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5. 在上一次答复中，曾提到《世界劳工报告》1984年第一卷；以后出版了1985年第二卷。这些报告置在一起综论了世界上主要的劳工问题。

6. 最后，促请注意劳工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劳工会议每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该报告的第二部分摘述劳工组织前一年的活动。报告的第一部分叙述几个选定的题目，即在1986年：改变中的工作世界：前景中的几个重大问题；在1987年：对多边合作前途的思考：劳工组织展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法文〕

〔1987年7月6日〕

1. 在第XIII.2号方案——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在1984年进行了关于各国采取措施保证有效行使人权的一系列研究报告，及关于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阶层从执行和适应措施获得实惠的方式、或实际地接触人事调查员、和解人或地区法院的方式的一系列研究报告。

2. 除了两项一般性的研究外，另有八个个案研究，它们分别涉及意大利和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失业者和迁徙者，加拿大和南斯拉夫的残疾人，美国和加纳的老年人及印度和阿根廷的穷人。 个案研究集中在五项主要题目上：穷人、失业者、迁徙者、残疾人和老年人选择这些国家的依据是这样就可以对各种管制、教育和法律、及社会援助体制进行比较研究。

3 根据这些研究，1985年12月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集合了人类学家、历史学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其目的在于提出为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阶层如少数族裔、失业者、难民、迁徙者、残疾人和老年人谋求改善他们的地位的方式和方法。 会议是与加拿大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和拉瓦尔大学合作召集的。 专家们审查了1984年和1985年进行的研究，并建议了改善这些人群地位的行动和方法。 会议引起很大兴趣。 除13名专家外，参加会议的还有30名观察员和许多公众。 一些加拿大名人作为小组讨论主持人参加了讨论。

4 专家们在其建议中集中注意于侧重行动的研究，以分析一些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的作用，各种处于不利地位人群在促进人权和在其社区内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大众新闻媒介对处于不利地位阶层的报导的方式。 关于训练和新闻，专家们建议制订试点项目，援助代表这些阶层谋利益的机构，以便编制方案和教育及新闻材料，建立区域机构网及在人权文献中心辟一特别部门以促进处于不利地位者有效享受人权。

5 在这一方案下，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合作下还在编制一份关于国际、区域、国家、省份和地方机构（自愿、私人、非政府、半政府、政府、等机构）的国际索引，向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阶层提供资料使其能有效享受人权，这些人系指穷人、失业者、迁徙者、种族、文化和宗教的少数集团、老年人和残疾人。

6 在次级方案第XII.1一类于偏见，不容忍和种族主义的研究报告和研究工作下，1987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促进关于保证多语言、多信仰和多文化国家充分行使文化权利的实际措施的比较研究。 协商是以关于所审议题目的三项个案研究为基础的，其对象分别

是加拿大、厄瓜多尔和匈牙利；协商的参与者是国家研究机构的人员，其目的是鼓励进行比较研究和这方面的科学交流，并审查协调研究工作和向决策者通报结果的方式。

7. 参加者强调，多数国家现在都承认了自己的多样性，并日益重视各个不同文化、宗教和语言人群的需求，尽管国家常常是与一个处于主导地位的文化认同。

8. 但是，有些人群由于社会-经济原因，被挤到社会的边缘。参加会议者指出，民族国家常常是建立在宗教或语言同一性的“神话”基础上，而这一“神话式”文化，在从前的殖民国家和多民族国家里，常常就是中、上阶层的文化。参加会议者探讨了语言、文化和宗教用作反映各个人群的社会起源的程度，一般性措施怎样促进人群的社会流动性，以及满足其需要和要求的方法。

C. 政府间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原件：法文]

[1987年6月12日]

1.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根据第115(XVI)/Rev. 1号决定，要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安排一次限制性质的高级别会议，以便编写一份《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最初草案。这个宪章，除其他事项以外，还将规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类和人民权利的机构。

2. 根据这一决定，高级别的非洲法律专家们起草了一个反映非洲人权观念的《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最初草案；该草案系基于非洲的法律理论及满足非洲的需要。

3. 这一观念应可解释该一《宪章》的独特内容及形式。 因此，在列举所认

识和受保护的权利时，有必要：

(a) 将不歧视原则放在重要地位；

(b) 强调《亚的斯亚贝巴宪章》第2条中制定的关于非统组织目标的规则，特别是关于团结与合作、主权、和反对外国统治的斗争的责任；

(c) 表明非洲的价值观念及道德教导对我们的社会依然极其重要；

(d) 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应有的重要地位。

4 上述倡议说明了《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有别于其他区域已通过的一些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

5 专家会议上拟订的《宪章》草案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权利与责任，及保障措施。

6 非洲司法部长会议，经两次会议的审议，通过了这项《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

7. 然后，《宪章》被提交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1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普通会议上通过。

8 由两个机构保证维护所宣布和保障的权利，它们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9 该委员会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而却是传统性的作用。在保护方面，它收集资料，确立事实，作出结论并向国家和政府首脑提出建议国家和政府首脑有责任为此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人权得到保护。

10 《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于1986年10月21日根据其第63条第3款的规定生效，该日为非统组织秘书长从非统组织成员国接到批准书数目满绝对多数之后三个月。

11 《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成员国尊重关于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这一目标。《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在通过后不过六个月便生效，这不仅清楚表明非洲国家认为这一目标是其区域合作的重要内

容，而且也强调非洲国家尊重人类尊严的明确意志。

12.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普通会议将于1988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届时将选出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11名成员（第64条，第1款）。

D. 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原件：英文〕

〔1987年8月25日〕

1. 联合会说，尽管在一些国家有了某些改进，特别是那些最近恢复民主选举的政府的国家，但是在许多国家内，严重侵犯工会权利的情况又有发生，从完全剥夺结社自由到逐步损害这些权利，从谋杀、严刑拷打和监禁到法律和行政上的限制和破坏工会。在其他许多国家里，甚至在民主传统确立长久的国家里，也有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和侵犯的情事。就自由工联来说，不能有任何双重标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体制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充分尊重基本工会权利。

2. 在自由工联看来，各国政府均往往认为尊重工会权利不如某些其他人权重要。这一看法必须严正摒弃。基本工会权利对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而工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

3. 自由工联进一步表示，它认为充分行使工会权利只有在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人权的体制下，才有可能。经验表明，在一般的人权受限制的情况下，工会权利受限制的情事发生得较多。

4 自由工联提交了一项关于世界各地侵犯工会权利情形的调查(1985/86和1986/87),它认为从调查中可以看出,往往在工会活动方面随着发生侵犯人权情况,而国家的镇压行动,首当其冲者往往是工会成员。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第3-4段。
-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7号》(E/1987/28)。
-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年7月15-2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 A 节。
-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4号》(E/1986/24和Corr. 1和2)。
- 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

- - - - -